

关于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光伏建设公开招 商项目的澄清公告

各意向投资方：

现对发布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光伏建设项目招商文件》内容作如下澄清：

一、本项目合作期限是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年，包含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作期限 25 年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

二、本项目所发电量用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辖区范围内自用消纳。具体建设点位需符合重庆机场光伏建设相关规划要求并结合实际建设环境协商确定。优惠电价以折扣比例的形式进行报价。电费清单等能耗数据不宜公开发布，可自行前来拷取。

三、江北机场市电平均电价定义、计算公式等详见招商文件“3.5 综合评议：光伏发电自用电费折扣比率以江北机场市电平均电价为基准，市电平均电价定义：重庆机场集团从供电部门购入使用电量的电价（含增值税），计算方法：当月平均电价（含增值税）=当月累计与供电部门结算的总电费（含增值税）÷当月累计总电量”、“合同 1.5 条款：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每月光伏电力结算单价为：市电当月结算电费总费用/当月结算总电量*电价实际折扣”。即不分时段，在每月江北机场市电平均价格上按比率优惠，包含谷段电价。

四、现场踏勘时间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9:30 开始，有

需要的单位可派员参加，过期不再组织。集合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路 30 号动力能源保障部。

其余内容不变，特此澄清。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

2024 年 4 月 8 日